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余柏泓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477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547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址
影本轉知各機關
黃月娟
理事長高志揚
2022 07/04
11/16/22 (四)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暨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11年5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2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